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陳 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城建設實業有限公司、美漾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惟按「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甚詳。原告於起訴前曾聲請調解，調解不成立後，於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先前於112年1月30日所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自得扣抵本件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4,510元之裁判費（計算式：5,510元-1,000元=4,510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